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0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6	-	2024/9/9	2024/9/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488,481,340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亿元(含税)。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8,406,851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480,074,489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0元(含税)调整为0.10034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248,850,674.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80,074,489×0.10034)÷2,488,481,340≈0.10元。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6	-	2024/9/9	2024/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翼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根据上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3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3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内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及2024半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0.68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632.05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7元/股-35.36元/股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50.46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50.36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9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25.43万股(含)且不超过1,050.85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4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2.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85%,购买的最高价为35.36元/股、最低价为3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245.87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0.68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78%,购买的最高价为35.36元/股、最低价为32.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632.05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480,074,48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34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80,074,489×0.10034)÷2,488,481,340≈0.10元。

在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4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0.46-0.10)÷(1+0)=50.36元/股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涉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赖泽侨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届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所有职务。

鉴于赖泽侨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赖泽侨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赖泽侨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赖泽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赖泽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作为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郑政利先生,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bgbclxy@126.com,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贾晶乔

电话:024-4782700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虹女士的辞任报告。刘虹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虹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虹女士分管的美味鲜营销工作将由公司总经理余向阳先生直接分管,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刘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2,343股(其中因个人投资持股16,900股,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获得限制性股票365,443股),刘虹女士退休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刘虹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蒋珊珊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蒋珊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蒋珊珊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蒋珊珊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蒋珊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合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

1、激励对象人数与股票数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3名,涉及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03,2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

2、业绩考核与达成情况:监事会核实了公司提供的业绩考核报告,确认公司在解除限售考核期内达到了预设的业绩目标。

3、解锁期限与程序合规性:监事会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期限,且整个解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先前计划,且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期限与程序合法合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23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3,603,22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人(以下合并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2024年7月1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

●增持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部分增持主体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8.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44.8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率已达57.35%,尚未实施完毕。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董事宁红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年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鹏先生、董事李华祥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监事丁超先生、监事张明江先生、监事廖梦圆女士、监事朱秀梅女士、副总经理黄河生先生、财务总监奉中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戴巍珊先生合计13人。

2.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15日起3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1	陈平绪	董事长	50.00
2	宁红涛	董事	100.00
3	陈年德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4	李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5	李华祥	董事	50.00
6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	100.00
7	丁超	监事	100.00
8	张明江	监事	100.00
9	廖梦圆	监事	30.00
10	朱秀梅	监事	10.00
11	黄河生	副总经理	100.00
12	奉中杰	财务总监	60.00
13	戴巍珊	董事会秘书	50.00
合计			950.00

3.增持主体中,陈平绪、黄河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已披露并完成一次增持计划,其余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8月30日,部分增持主体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8.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44.8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率已达57.3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金额(元)
1	陈平绪	董事长	120,000	725,100.00
2	宁红涛	董事	0.00	0.00
3	陈年德	董事兼副总经理	88,200	534,051.00
4	李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6,700	878,736.00
5	李华祥	董事	0.00	0.00
6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丁超	监事	160,600	1,010,093.00
8	张明江	监事	82,000	500,200.00
9	廖梦圆	监事	53,700	324,791.00
10	朱秀梅	监事	7,100	49,707.10
11	黄河生	副总经理	39,500	285,980.00
12	奉中杰	财务总监	102,700	609,292.00
13	戴巍珊	董事会秘书	86,200	530,550.00
	合计		886,700	5,448,500.10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1,6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4,036,789股。该事项导致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23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03,2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662名,实际认购数量14,812,070股。

10、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3、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4、2024年2月29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7、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8、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9、2024年8月22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6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20、2024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绪先生、吴敌先生、宁红涛先生、陈年德先生、李鹏先生、李华祥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公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登记日为2022年9月21日,本次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9月22日-2024年9月2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illegible]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1,661,495,265.86元,2022年公司净利润为1,991,899,230.86元,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9.8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对应比例如下: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315人,其中:1241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评结果均为C及以上(其中,52人已离职,另有5人新任监事); 62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评结果均为D(其中13人已离职); 12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评结果均为E(已全部离职)。 结合员工在离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的在职员工(不含监事)共计1,184人可解锁23,113,345股,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在职人员共计49人可解锁489,878股,其余209,948股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为E的12人共计66,218股全部回购注销。 综上,共有1,233人可解锁23,603,223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3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03,2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平绪	董事长	479,091	143,727	30.00%
2	吴敌	董事、总经理	479,091	143,727	30.00%
3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455	141,437	30.00%
4	奉中杰	财务总监	387,455	116,237	30.00%
5	陈年德	董事、副总经理	342,935	102,881	30.00%
6	戴巍珊	董事会秘书	308,182	92,455	30.00%
7	宁红涛	董事	299,091	89,727	30.00%
8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4,909	61,473	30.00%
9	李华祥	董事	171,298	51,389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143,507	943,053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0,431,386	22,660,170	28.17%
合计			83,574,893	23,603,223	28.2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